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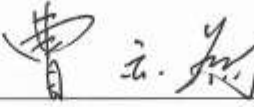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因共同投资中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寿保险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周少强  曹亦为  何年丰 

2016年6月13日